

## 監察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 席 者：25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  
高涌誠、高鳳仙、章仁香、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  
楊芳婉、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  
畫排序)

請 假 者：4 人

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張武修、楊芳玲、趙永清

列 席 者：22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李昀代）、汪林玲、連悅容、陳美延、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柯敏菁、張惠菁、陳月香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簡麗雲、魏嘉生、

蘇瑞慧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委員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紀 錄：林佳玲

##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秘書長傅孟融報告。(詳見書面「口頭報告」資料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陳師孟就口頭報告第 6 頁中提及本院第 5 屆彈劾法官 9 人及檢察官 10 人，於第 5 屆懲戒機關職務法庭究係作何懲戒、是否有統計資料等提出詢問，嗣經秘書長及監察業務處副處長李昀予以說明並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決定：**(一)本院 108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陳師孟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章仁香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江綺雯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委員尹祚芊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仇桂美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王美玉就有關 108 年度糾正案中無勞工案等提出詢問；嗣經主席及委員仇桂美就書面報告中所呈現資料予以回應。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王美玉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陳小紅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陳慶財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高涌誠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高涌誠提出各委員會幕僚人員組成員額應視各委員會業務需求酌予調整；委員王幼玲就前國手陳敬鎧被控裝盲詐保案曾提再審駁回後，於去(108)年 12 月提「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並排定今(109)年 2 月召開審查，惟未見工作報告載明相關統計數據等提出詢問，嗣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蘇瑞慧及召集委員高涌誠就該案之原委與現況予以回應，嗣後主任秘書蘇瑞慧已於會中向委員王幼玲報告本案係屬 107 年

度工作報告範疇，爰未列入 108 年度工作報告。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修正後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高涌誠及委員王幼玲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有關各委員會幕僚人員配置及規模差異部分，嗣後請予以檢討考量。

### 參、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委員林盛豐肯定審計部簡報資料，建請提供參考；主席就簡報資料第 19 頁所提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的執行原則及對廣告之定義，建議予以修改為宜。

決定：(一)審計部 108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林盛豐及院長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散 會：下午 3 時 37 分

主 席：張博雅